

敏實科技大學智能科技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8日院課規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16日課規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整合課程規劃及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

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並為召集人

及會議主席，各系推薦委員一人參加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因議事需要邀請校內、校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院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

二、學系課程之互補與整合

三、教學品質之評量與改進

四、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

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後公布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